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社福館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向貴區公所借用大豐社福館，願遵守同意使用須知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名稱		申請單位	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/統一編號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計 小時	通訊住址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申請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及申請單位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收費金額	場地費= 元/小時× 小時= 元整	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負責人及申請單位	
	冷氣費= 元/小時× 小時= 元整		市(縣) 區(鄉、鎮、市) 里 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承辦單位審查意見				繳費日期
				年 月 日 收據編號：

承 辦 人

單 位 主 管

機 關 首 長